

(股票代碼 8096)

CoAsia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7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4
附錄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34
附錄七：公司章程.....	37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六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9,914,12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91,41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上決議數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茲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3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33頁)，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6頁)，敬請鑒核。
2、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45,354
加：本期稅後純益	70,184,79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018,4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與其他權益淨額之差額	(21,551,984)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55,297,2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762,4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0.20元)	(27,924,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37,6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7,924,790 元，擬配發每股 0.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它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4、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 2、「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6 頁。
 - 3、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附錄一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營運重心，在中國大陸手機等相關高技術製造業成長利基及東南亞市場的耕耘下，民國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6億元較民國105年度成長新台幣4億元(1.32%)，主要係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營收成長所致。

(1) 民國106年度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主要代理銷售韓國三星電子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如 AMOLED、CIS、Memory、CPU與中小尺寸之TFT-LCD，及其他世界級大廠各式 Sensor(感測器)組件、驅動IC等，主要應用於手持式行動通訊設備解決方案中。主要營業收入及主要客戶係以通訊產品為主，其中又以生產智慧型手機之廠商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民國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東南亞地區分別為55% (105年同期60%)、23% (105年同期28%)、22% (105年同期12%)。依IMF最新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估計2017年兩大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率，中國為6.8%，印度為6.7%，此反映本公司營收布局與全球經濟成長發展趨勢一致。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6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9億3仟萬元，毛利率3.05%，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7仟1拾8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50元。

(2) 民國一〇六年度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0,654,869	100
營業成本	29,720,944	97
營業毛利	933,925	3
營業費用	641,505	2
營業利益	292,420	-
稅前淨利	134,089	-
本期淨利	53,703	-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44,728)	-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8,975	-
本期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70,185	-
非控制權益淨損	(16,482)	-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	

(3) 民國一〇六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10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2.77	70.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629.06	1,532.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1.06	136.87	
	速動比率 (%)	97.35	85.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7	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2	-0.5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94	5.67
		稅前利益	9.60	0.26
每股稅後盈餘	0.50	0.10		

負責人：李熙俊



總經理：申東洙



主辦會計：王鵬程



附錄二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龔汝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申亨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龔汝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申亨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附錄三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p> <p>四、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範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範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一、配合法律修正本規範，新增第六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規範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卅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六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七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p>	<p>本規範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卅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六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40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34,78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50,600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672,82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 260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銷貨前十大銷售對象異動，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擎亞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擎亞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之部分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列示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新台幣5,395仟元及5,119仟元，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276仟元及損失1,403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擎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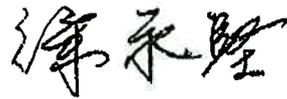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036	8	\$ 276,52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2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672,827	16	2,046,148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47,914	38	958,11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3,861	1	33,6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490	2	243,813	4
130X	存貨	六(四)	234,789	6	693,205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56,652	1	202,24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6,082	1	41,1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92,913</u>	<u>73</u>	<u>4,494,94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五)				
	融資產—非流動		24,770	1	23,6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3,698	21	735,05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4,721	3	140,86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361	-	5,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0,126	1	51,6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34	1	4,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6,710</u>	<u>27</u>	<u>961,091</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4,079,623</u>	<u>100</u>	<u>\$ 5,456,031</u>	<u>100</u>

(續次頁)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71,768	31	\$	2,805,013	5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21,710	1		22,1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625	-		24,5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三)		292,630	7		52,29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66,921	2		6,4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66	-		5,1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2,420</u>	<u>41</u>		<u>2,919,195</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07	-		4,6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6,268	-		102,47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75</u>	<u>-</u>		<u>107,16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79,795</u>	<u>41</u>		<u>3,026,363</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96,240	34		1,396,24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4,688	20		804,68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0,121	4		158,7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1		31,0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60,333	1		46,80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594)	(1)	(7,866)	-
3XXX	權益總計			<u>2,399,828</u>	<u>59</u>		<u>2,429,668</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79,623</u>	<u>100</u>	\$	<u>5,456,0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190,376	100	\$ 14,647,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2,932,367)	(98)	(14,422,670)	(98)		
5900 營業毛利		258,009	2	225,257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12)	-	(2,34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48	-	(4,57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6,145	2	218,330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9,534)	(1)	(99,144)	(1)		
6200 管理費用		(102,908)	(1)	(105,3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	-	(20,7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416)	(2)	(225,218)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2,729	-	(6,8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0,346	-	26,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104,489)	(1)	4,912	-		
7050 財務成本		(64,782)	-	(36,6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431	1	25,1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6	-	19,754	-		
7900 稅前淨利		88,235	-	12,86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18,051)	-	740	-		
8200 本期淨利		\$ 70,184	-	\$ 13,60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817)	-	(\$ 25,0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	-	2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28)	-	(\$ 24,7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56	-	(\$ 11,162)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50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50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國本原英股分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分	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	總額
105	1,222,627	744,222	60,466	136,761	31,040	238,593	16,902	2,450,611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999	-	-	(21,99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781)	-	(9,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613	-	-	-	-	(173,613)	-	-		
105年度淨利	-	-	-	-	-	13,606	-	13,60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68)	(24,7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96,240	744,222	60,466	158,760	31,040	46,806	7,866	2,429,668		
106	1,396,240	744,222	60,466	158,760	31,040	46,806	7,866	2,429,668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1	-	(1,361)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55,296)	-	(55,296)		
106年度淨利	-	-	-	-	-	70,184	-	70,18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728)	(44,7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96,240	744,222	60,466	160,121	31,040	60,333	52,594	2,399,828		

註1: 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2,936及員工酬勞\$29,360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民國105年度之董監酬勞\$1,446及員工酬勞\$14,446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照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國際社投冊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235	\$ 12,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5,054	6,37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499	72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含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八)	(361)	29,315
利息費用		64,782	36,63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64)	(9,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九)	(1,117)	(5,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4,431)	(25,167)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13,09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47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99	(86)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	六(十九)	(3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12	2,348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48)	4,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4)	(98)
應收帳款		1,373,244	(22,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0,653)	(469,041)
其他應收款		9,626	5,0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24)	41,580
存貨		458,416	582,294
預付款項		145,593	(181,427)
其他流動資產		(46)	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4)
應付帳款		(465)	(6,1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8)	(1,027,751)
其他應付款		243,676	(26,9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0,467	(3,466)
其他流動負債		(3,309)	(98,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05,918	(1,154,548)
收取之利息		3,638	9,402
支付之利息		(68,126)	(33,921)
支付之所得稅		(13,585)	(50,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7,845	(1,229,144)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837	\$ 127,9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71)	(1,741)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3,0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	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98)	-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八)	257	-
預付設備款		(23,9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	213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14,866)	(41,0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093)	49,5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33,245)	1,158,865
發放現金股利		-	(9,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33,245)	1,149,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507	(30,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6,529	307,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2,036	\$ 276,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70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755,75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92,975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693,40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 7,511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銷貨前十大銷售對象異動，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擎亞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擎亞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新台幣 5,395 仟元及 5,119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276 仟元及損失 1,40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08% 及(3.8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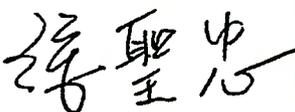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6,878	12	\$ 504,39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2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2,693,401	42	3,616,640	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4,657	2	105,9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42,942	1	49,9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4	-	24	-
130X	存貨	六(四)	1,755,750	27	2,413,285	30
1410	預付款項	七	411,827	6	439,90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09,760	5	545,562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95,901</u>	<u>95</u>	<u>7,675,791</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五)				
	融資產－非流動		24,770	-	23,6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7,969	2	159,61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七)	103,928	2	91,9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743	-	56,7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25	1	13,4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0,435</u>	<u>5</u>	<u>345,426</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6,446,336</u>	<u>100</u>	<u>\$ 8,021,217</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396,936	53	\$	5,259,090	6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融負債—流動			51,629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五)		41,881	1		24,68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0,117	2		32,5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五)		344,690	5		197,5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538	-		12,3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9,606	1		81,8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35,397</u>	<u>63</u>		<u>5,608,110</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07	-		4,6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9,571	-		11,8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78</u>	<u>-</u>		<u>16,55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046,075</u>	<u>63</u>		<u>5,624,667</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96,240	22		1,396,24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04,688	13		804,68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60,121	2		158,7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60,333	1		46,80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594)	(1)		(7,8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99,828</u>	<u>37</u>		<u>2,429,668</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433	-		(33,118)	-
3XXX	權益總計			<u>2,400,261</u>	<u>37</u>		<u>2,396,550</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446,336</u>	<u>100</u>	\$	<u>8,021,2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0,654,870	100	\$ 30,207,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29,720,945)	(97)	(29,376,310)	(97)
5900 營業毛利		933,925	3	830,709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5,742)	(1)	(474,056)	(2)
6200 管理費用		(276,932)	(1)	(256,6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1)	-	(20,7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1,505)	(2)	(751,496)	(3)
6900 營業利益		292,420	1	79,2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1,496	-	14,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4,829)	-	(15,186)	-
7050 財務成本		(124,634)	(1)	(73,0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5)	-	(1,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332)	(1)	(75,611)	-
7900 稅前淨利		134,088	-	3,60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0,386)	-	(15,72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3,702	-	\$ 12,121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817)	-	(\$ 25,0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	-	2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28)	-	(\$ 24,7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74	-	(\$ 36,889)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184	-	\$ 13,606	-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82)	-	(25,727)	-
		\$ 53,702	-	(\$ 12,1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56	-	(\$ 11,162)	-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82)	-	(25,727)	-
		\$ 8,974	-	(\$ 36,88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50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50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聖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106年	
	普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31,040	\$ 238,593	\$ 16,902	\$ 2,450,611	\$ 11,391	\$ 2,439,220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99	-	(21,99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81)	(9,781)	-	(9,781)	-	(9,781)	-	(9,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613	-	-	-	(173,613)	-	-	-	-	-	-	-
10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3,606	13,606	-	13,606	(25,727)	(12,121)	-	-
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68)	(24,768)	-	(24,768)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000	4,000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58,760	\$ 31,040	\$ 46,806	\$ 7,866	\$ 2,429,668	\$ 33,118	\$ 2,396,550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58,760	\$ 31,040	\$ 46,806	\$ 7,866	\$ 2,429,668	\$ 33,118	\$ 2,396,550		
105年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1	(1,361)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55,296)	(55,296)	-	(55,296)	55,296	-	-	-
10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70,184	70,184	-	70,184	(16,482)	53,702	-	-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728)	(44,728)	-	(44,728)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5,263)	(5,263)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60,121	\$ 31,040	\$ 60,333	\$ 52,594	\$ 2,399,828	\$ 433	\$ 2,400,261		



董事長：李照俊



經理人：申東法



會計主管：王騰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088	\$ 3,6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4,788	14,48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25,197	25,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512 (5,549)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 (30,287)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十) (16,549)	47,202
利息費用	124,634	73,010
利息收入	六(八)(十)(二十一) (3,588) (2,897)
減損損失	13,09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365	1,64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47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14 (338)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3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	11,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4)	20,722
應收帳款	938,498 (690,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703)	50,810
其他應收款	16,851 (6,7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0 (23)
存貨	657,535 (269,082)
預付款項	11,365 (385,118)
其他流動資產	(334)	7,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4)
應付帳款	17,197 (12,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523 (1,251,517)
其他應付款	180,798	13,955
其他流動負債	(42,281) (162,2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9	2,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9,743 (2,514,449)
收取之利息	3,562	2,887
支付之利息	(127,976) (70,298)
支付之所得稅	(32,027) (92,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3,302 (2,674,662)

(續次頁)


 掌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 236,136	(\$ 98,275)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3,016	-
對子公司之收購對價(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8,7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998)	(3,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4	5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954)	(4,0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0)	(183)
處分無形資產		25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9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9,750</u>	<u>(105,7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62,154)	2,512,678
發行特別股	六(十三)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2)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4,0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15,236)</u>	<u>2,506,897</u>
匯率影響數		(45,334)	(22,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482	(296,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504,396</u>	<u>800,8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746,878</u>	<u>\$ 504,39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六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
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六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本辦法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七條

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二、000、000、000元，分為二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000、000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 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二十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八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九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8,377,437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837,744 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韓商 CoAsia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李熙俊	28,270,550	20.25%
董事	申東洙	0	0.00%
董事	侯靖圻	145,389	0.10%
獨立董事	趙晚載	0	0.0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415,939	20.35%
監察人	朴聖鎬	685,200	0.49%
監察人	龔汝沁	0	0.00%
監察人	申亨湜	342,600	0.2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27,800	0.7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9,443,739	21.09%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7 年 06 月 22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7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22 日止)。